附件1

申请个税优惠补贴承诺书

（适用于申请人本人办理个税补贴申请手续时）

本人拟申报2019年度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提供的所有电子信息和纸质材料的内容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穗财规字〔2019〕5号）第八条第（三）款之情形。

二、本人同意并授权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审核、监督部门就本人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同时也同意并授权相关机构或组织就核查内容反馈相关信息资料。

三、本人纳税年度内在广州市工作累计满90天。

四、本人接受按照《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穗财规字〔2019〕5号）第十二条所列公式求得的年度个税补贴计算结果。

五、本人确定相关补贴将拨付在本人名下中国内地开户银行账户，具体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六、本人对所有填报内容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本人承担。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请个税优惠补贴承诺书

（适用于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申请人个税补贴申请手续时）

我单位是2019年度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请人 （申请人姓名）的扣缴义务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已充分了解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申报要求，认真审查了申请人资格，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

二、本单位对申请人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申报材料与申报系统中填报信息的一致性负责。

三、本单位已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以申报虚假材料和信息等行为骗取财政资金，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

四、本单位承诺不存在《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穗财规字〔2019〕5号）第八条第（三）款之情形。

五、本单位同意并授权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审核、监督部门就本单位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同时也同意并授权相关机构或组织就核查内容反馈相关信息资料。

六、申请人纳税年度内在广州市工作累计满90天。

七、本单位和申请人接受按照《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穗财规字〔2019〕5号）第十二条所列公式求得的申请人年度个税补贴计算结果。

八、本单位确定相关补贴将拨付在申请人名下中国内地开户银行账户，具体为：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九、本单位及经办人将严格保护申请人信息，如因自身原因造成信息泄露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